

上國際法院？難！

陳隆志 /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

中國於3月14日通過「反分裂國家法」，以及最近的台日釣魚台爭議，有人認為應向國際法院提出控訴。國際法院究竟能扮演什麼角色？

國際法院是聯合國六大機關之一。其他的五個機關是：大會、安全理事會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、託管理事會、秘書處。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，為落實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目標，在聯合國的集體安全體制中，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。由於國際法院不是位於聯合國總部的紐約，而是設在荷蘭的海牙，所以，往往被誤認為獨立於聯合國之外的國際最高司法機構。

國際法院有十五名不同國籍的法官，由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投票選出。國際法院法官的地位崇高，除應具備高尚的品德之外，在各本國內也要有最高司法職位的任命資格，或被公認為國際法學家的資歷；所有法官的任命，要兼顧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律體系的代表性。國際法院的法官任期九年，每三年改選五名法官，連選得連任，法官執行法院職務時，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的權利。

國際法院的權限可分為二部分：

第一、訴訟管轄權：只有「國家」才能在國際法院提起訴訟，才能成為被告，非國家的組織、團體或個人均不能成為訴訟當事者。而且，法院審判爭議案件的管轄權是建立在被告國家明示或默示的同意。凡是聯合國會員國都是國際法院規約的當然當事國。非聯合國會員國（例如，台灣）要成為規約當事國，其條件則由聯合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，就個別情形決定。

第二、發表諮詢意見的權限：聯合國大會或安理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。聯合國的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構，對其工作範圍內產生的法律問題，經聯合國大會授權後，也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。請求諮詢的法律問題，必須清楚明確。

要之，台灣要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或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，單單在程序上就會遇到很大的困難，須通過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這兩大關卡，中國從中阻撓，自不在話下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5年6月23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